

正本

合同编号:

合同专用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序号专用章	
污水合[2025]字第11074号(协议)	
承办部门: 物资部	承办人: 尤勇烈
承办时间: 2025年5月7日	



兴泸污水处理
XINGLU SEWAGE TREATMENT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7日

兴泸污水处理
XINGLU SEWAGE TREATMENT
合同专用

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做好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公司污泥的无害化处置，提高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公司污泥处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共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包含城镇、乡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泥等的处置，污泥含水率应为 78%至 85%，且不得包含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

二、乙方污泥处置地点：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泸州市污泥处置厂。

三、服务期限 1 年，鉴于该合同属持续关联交易，须经甲方控股股东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有关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

四、污泥处置服务标准

满足或符合国家、地方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五、计量方式

甲方运送至乙方的污泥以乙方地磅计量结果为准，并按该计量结果向乙方结算污泥处置服务费。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用于本项目计量的地磅国家强制检定报告。

六、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污泥处置服务费含税单价：343 元/吨（大写：叁佰肆拾叁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23.58 元/吨，税金 19.42 元，税率 6%。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污泥处置服务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年。

（三）污泥处置服务费结算：

每季度污泥处置服务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每季度污泥入厂量

（四）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季度污泥处置服务费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包含但不限于付款说明、污泥日台账）及正式发票（6%税率，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最新税率执行，合同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含税单价随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甲方收到付款资料 2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将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泸州世纪城支行

账号：2304 3433 1910 0026 638

七、工作机制

（一）双方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

甲方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 管理责任人：周叶 联系电话：13679674573

乙方管理部门：运营部 管理责任人：罗庆 联系电话：18909080209

（二）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日污泥转运计划，保证入厂污泥符合乙方工艺运行要求。在此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收污泥。

（三）甲方入厂后应服从乙方调度，按照乙方指定路线行驶、过磅、卸车。

（四）污泥转运处置按照联单制管理，甲方运送污泥数（重）量在乙方过磅计量，双方共同确认数据后在转运联单上签字，根据联单制管理要求由相应单位进行管理保存。

八、甲、乙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 甲方需处置的污泥必须经过污泥脱水，污泥含水率在 78%至 85%之间，并运输至乙方厂区内指定位置卸料。

2. 甲方负责污泥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因污泥运输及装卸导致的安全环保隐患治理和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应遵守乙方厂内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服从乙方调度。

4. 甲方应按约定按时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

(二) 乙方权责

1. 乙方应确保污泥处置项目所属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具备稳定运行和妥善处置的能力，不得出现因设备设施故障导致甲方污泥不能正常处置的相关情况。

2. 负责提供污泥无害化处置服务；负责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责任故事由乙方负责。

3. 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若甲方无理由故意拖延或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时，乙方有权利停止提供服务。

4. 负责告知甲方污泥处置厂内的安全环保风险。

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运输的污泥进行检测，以确定甲方入厂污泥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若发现甲方运送污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进行处理。

6. 乙方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或设施设备大中修等造成处置甲方污泥量减少或不能处置污泥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需免费提供正常储存甲方污泥的场地及设施，确保甲方生产运行正常。

7. 如遇设施设备突发性异常不能正常运行，需立即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进行生产调整，并需免费提供正常储存甲方污泥的场地及设施，确保甲方生产运行正常。

8. 乙方如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应由乙方寻找处置渠道，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权对甲方现场违章作业进行制止。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提出正式申请，按照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逾期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

(二) 乙方因停产、减产或维修等原因不能正常接收甲方污泥，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免费堆料场地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产生的处置费、堆放费用、转运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环保处罚。

(三)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污泥处置不合格，或由此导致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已发生变化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有其他处置方法，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免责，若出现政策不允许泸州市污泥处置厂继续进行污泥处置的，合同自然中止。

(五)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全面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甲、乙双方各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环保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补充约定。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此条款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桂江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泸州市商业银行通达支行
账号: 2010900000153994
(*)
5105025090803

授权代表:

电话: 0830-2367270

开户银行: 泸州银行通达支行

账号: 2010 9000 0015 3994

税号: 91510500708923847P

邮政编码: 646000



乙方

单位名称: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830-26671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泸州世纪城支行

账号: 2304 3433 1910 0026 638

税号: 91510500056088574A

邮政编码: 646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保廉协议

甲方名称：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甲方纪检监察员）

为依法规范双方招投标工作以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洁纪律，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范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协商，就业务往来涉及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对外业务委托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保密信息。

2.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应遵守《公司廉洁十项禁令》，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

3.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4.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5. 甲方人员违反《保廉协议》约定，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及乙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责任人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6.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受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协议行为，可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乙方举报渠道：邮箱：853602600@qq.com，电话：13882782770。

7. 甲方开展《保廉协议》执行情况检查或抽查，乙方必须及时配合。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甲方机密，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

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之外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约定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4.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5.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廉协议》，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7.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908057094@qq.com，电话：180908659781。

三、违规行为处理

1.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公司系统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见证人: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附件 2

污泥处置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过程中人身和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目标，本着“双方平等、共同协商”的原则，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现行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安全环保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及当地安全、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环保要求。

2. 甲乙双方必须增强对本单位职工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3. 甲乙双方执行保密制度，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

第三条 甲方权责

1. 负责对乙方合规处置污泥进行不定期监督管理。

2. 根据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属地管理规定，各区域公司可代表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使安全环保管理职责。

3. 负责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污泥，因污泥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的安全及环保事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入厂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接收乙方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乙方责权

1. 从事污泥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作业要求。

2. 乙方应做好厂内的各种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接收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污泥转运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

4. 在污泥储存、处置过程中应严格做到防洒、防渗、防漏等相关安全环保措施,同时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自甲方卸料至乙方设施内起,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5. 若因自身原因出现的突发安全、环保事故,须立即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严禁谎报、不报,且应急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事故责任分析和责任追究的约定

1. 如果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应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必须及时组织抢救并保护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积极稳妥处理善后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依据事故调查分析结论追究肇事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同时还要追究违约人员的责任,如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乙方发生工伤事故、重大未遂事故以及意外死亡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主合同生效至污泥处置服务合同委托结束时间。

